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 (7) 《202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公司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4.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史衍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5.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21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 二、监事会对公司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及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运作规范。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锌达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锌达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发展贸易金融服务生产主体的能力，增强流通领域的创新服务效益，提升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体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4.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出售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5.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2)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风险控制点，采取了有效措施，并落实到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及时、深入学习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 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4.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